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19,600,000股。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上海百聯）須放棄且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上海百聯）於500,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73%。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18,840,000股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合共持有618,371,1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受委任代表（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約99.92%）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

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葉永明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受委任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與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有關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向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義烏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	379,138,175 (90.58%)	39,409,995 (9.42%)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有關本公司向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上海聯華生鮮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	415,238,175 (99.21%)	3,309,995 (0.79%)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徐子瑛、張曄、錢建強、鄭小藝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盛雁及張俊。